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9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3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31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有部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且授予日(2018年8月22日)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2018年8月21日)间隔日期为两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的规定,2018年10月26日前30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为此,公司董事会依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调整为2018年10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594.792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政、马圣竣、周新林、邹祖学、杨克华、杨宏林、陈杰、许平、黄忠兵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9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3时20分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31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依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调整为2018年10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594.79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进行调整, 并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确定2018年10月3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5.52元/股的价格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594.792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10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10月31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594.7926万股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有部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且授予日(2018年8月22日)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2018年8月21日)间隔日期为两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2018年10月26日前30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为此,公司董事会依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1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胡振红女士就提交2017年年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2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8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22日。截至 2018 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51)。

3、2018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4、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8 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3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6、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 凯乐科技独立董事就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独立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20补1号)。

2018年7月20日,凯乐科技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18年7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8月9日。截至 2018 年8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83)。

8、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2)。

9、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8 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31补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11、2018 年10月8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说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鄂正律公字(2018)031号补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12、2018 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进行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鄂正律公字(2018)031号补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0月31日

2、授予数量:594.7926万股。

3、授予人数167人。

4、授予价格:15.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 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相应的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4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 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 政	董事	20000	0.34	0.003
马圣竣	董事	27000	0.45	0.004
邹祖学	董事	10064	0.17	0.001
周新林	董事	38659	0.65	0.005
陈 杰	董事	20000	0.34	0.003
杨克华	董事	40000	0.67	0.006
杨宏林	董事	20000	0.34	0.003
黄忠兵	董事	50000	0.84	0.007
许 平	董事	20000	0.34	0.003
樊志良	总工程师	100000	1.68	0.014
刘莲春	财务总监	28994	0.49	0.004
魏 凯	副总经理	30000	0.5	0.004
刘炎发	副总经理	30000	0.5	0.004
张 样	副总经理	19329	0.32	0.003
段和平	副总经理	25000	0.42	0.004
王纪肖	副总经理	30000	0.5	0.004
韩 平	副总经理	20000	0.34	0.003
张拥军	副总经理	50000	0.84	0.007
赵小明	副总经理	40000	0.67	0.006
赵晓城	副总经理	20000	0.34	0.003
张 健	副总经理	30000	0.5	0.004
万志军	副总经理	20000	0.34	0.003
核心技术及关键岗位(业务)骨干(145人)		5258880	88.42	0.742
合计		5947926	100	0.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系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1日,在 2018年至2021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据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763.58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594.7926	1,763.58	617.25	749.52	323.32	73.4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授予日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授予日调整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修订说明

2018年10月22日,华创阳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增加本次股份回购的金额、调整回购价格及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其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由原方案14,908.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由原方案不超过8.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90元/股,实施期限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至12个月内,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由原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至12月内。

本独立财务顾问基于上述调整事项,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华创阳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	指	华创阳安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按不超过9.90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前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华创阳安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1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华创阳安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华创阳安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创阳安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华创阳安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华创阳安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回购股份的用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种类	社会公众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结合已回购股票数量及在后续回购价格不超过9.9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22.6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创阳安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laris Bay Group Co., Ltd.
股份简称:	华创阳安
证券代码:	600155.SH
注册资本:	1,739,556,648元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
联系电话:	0312-3109607
联系传真:	0312-3109607
电子邮件:	hszqb@huachuang-group.cn
公司网站:	www.baoshuogufen.cn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证券简称将于近期修改为“华创阳安”。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6.21%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5.16%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6%
刘江	74,349,442	4.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4.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42%
合计	1,075,382,292	61.82%

(三)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服务业和塑料管型材业务,以证券服务业为核心,依托华创证券开展证券业务,通过管型材子公司经营塑料管型材。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的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一期,华创阳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39,356.86	3,838,882.55
负债总额	2,402,754.04	2,315,464.46
所有者权益	1,536,602.82	1,523,41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3,236.43	1,490,909.2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4,960.45	210,133.59
营业利润	35,452.31	19,994.66
利润总额	35,747.27	20,473.31
净利润	25,712.46	13,79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04.12	13,092.46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998年9月18日,华创阳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55”。经核查,公司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十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 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9.90元/股的条件下, 预计回购股份5,722.638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3.29%,具体回购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华创阳安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创阳安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3,939,356.86 万元, 其中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货币资金为68,452.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3,236.43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7%,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33%。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分次支付,预计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计算, 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减少50,000.00万元。以2018年9月30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股份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流动比率	1.58	1.55
速动比率	1.43	1.40
资产负债率	60.99%	61.78%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份回购前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华创阳安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前三季度, 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26元/股。假设本次回购最终使用资金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9.9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5,722.6385万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至0.1474元/股。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回购期内,华创阳安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增加华创阳安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回购最终使用资金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9.9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5,722.6385万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则本次回购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11.13%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8.4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8.43%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6.63%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6.21%	6.42%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5.16%	5.34%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6%	5.34%
刘江	74,349,442	4.27%	4.4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4.11%	4.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42%	3.54%
合计	1,075,382,292	61.82%	63.92%

(三)回购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创阳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须华创阳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华创阳安股票的依据。

4、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